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

大地泰华会审字[2025]100002-1002 号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地泰华会审字[2025]100002-1002 号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东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东华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华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华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东华科技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3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普通股163,557,432股，发行价格为5.54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06,108,173.28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收款为人民币892,766,496.3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68号）。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75.88万元，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实际收款	89,276.65
二	报告期末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88,290.34
1	其中：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3,000.00
2	芜湖“JADE 玉”EPC 项目	15,726.83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9,511.34
4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52.17
三	手续费支出	0.46
四	利息收入	390.03
五	募集资金余额	1,375.8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东华科技控股子公司东至东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251604	98,167.6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望江中路支行	188769220622	12,864,904.1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政务区支行	551902066810105	795,753.3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城南支行	34050145860800002454	-	
合 计	--	13,758,825.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61,871,772.7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1 号）予以鉴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1,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智能通知存款”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2.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产品已到期赎回，累计实现利息收入 3,482,748.11 元。

2024 年，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58,825.06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3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610.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624.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02700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3,045.68	不适用	否
芜湖“JADE 玉”EPC 项目		17,000.00	17,000.00	367.45	15,726.83	92.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0,610.82	60,610.82		59,511.34	98.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承销费					1,334.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置换发行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52.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0,610.82	90,610.82	367.45	89,624.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东至污水二期项目主要服务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随着东至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的稳步落实，该募投项目将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以营业收入计算，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CX58B3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凤玉、史洪波、王丽君、于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2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3-1005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丽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4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4]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9月27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2261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Full name 李国玉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0-04-05

Working unit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70102198004053328



10000

姓 名 于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6-11-1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北京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Working unit 任公司山东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72901198611150030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50522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08-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